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要求，加强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及二氧化碳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碳排放评价，是指在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

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的行为。实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以下统称节能审查）的相关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节能审查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坚持节约优先、能效引领，强化节能降碳指标管理，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

目盲目上马，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需要组织编制相关地方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对按照本办法应由市发展改革委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依据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下同）能源消费和碳排放形势、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等，对各区节能审查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区级节能审查机关原则上应为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下同）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节能审查机关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节能审查机关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明确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职责，防止出现管理空白。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

委实施节能审查或另有规定的，其节能审查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区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具体行业目录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和碳排放报告。相关项目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能源利用、节能措施、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严格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应由区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地区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区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在本单位网站和首都之窗网站公开办事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监督不力的区，市发展改革委可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结合节能降碳形势、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对重点领域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可进一步优化节能审查，调整节能审查权限，严格审查标准，有关优化审查的行业范围、审查条件、工作程序等，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第九条 对节能降碳指标严重滞后的区，市发展改革委可视情暂停受理其行政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申请，暂停的具体范围和时段由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可结合本市节能降碳工作形势，稳妥、审慎在部分有条件的区域实行节能审查承诺制。实行承诺制的具体方式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一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节能审查时提交的材料应包括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和碳排放报告，提交的材料应加盖项目单位公章。不具备报告编制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

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和碳排放报告。项目节能和碳排放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降碳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化石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得使用煤炭，确需使用煤炭的，须就煤炭的不可替代性、排放控制措施等进行详细说明和论证）、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化石能源消耗，以及有关数据与国家、行业、本市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五）项目碳排放情况，包括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碳排放总量、碳排放结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等，以及有关数据与国家、行业、本市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包括可再生能源替代（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参与绿色电力交易、购买绿色电力证书情况，项目余热资源利用情况）、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等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七）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和碳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对建设单位节能和碳排放报告编制的指导，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影响分析，在报送节能审查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项目情况说明。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项目，审查过程中可视情要求项目所在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交项目情况说明，作为节能审查的依据材料。项目情况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区级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联合评估论证情况，包括产业管理、节能降碳、生态环保、资源利用等政策符合性，能效、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工艺设备等技术水平先进性，以及评估论证结果等；

(二) 本区项目所属细分产业发展总体情况、既有产能规模 and 市场需求情况、同类存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三) 项目建成后对本区节能降碳工作特别是相关指标的影响分析; 如有不利影响, 应提出拟采取的有效措施;

(四) 是否支持项目建设的明确意见;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申报材料要素齐全、节能和碳排放报告内容深度达到审查要求、符合法定形式的,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即为受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 节能审查机关不予受理:

(一) 项目已违规开工建设的;

(二)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不明确或节能和碳排放报告编制范围与项目建设规模、内容不一致, 且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三) 节能和碳排放报告主要章节不符合本市标准规范要求, 且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四) 节能和碳排放报告中能源消费和碳排放量测算不全面、存在明显错误, 且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五) 节能和碳排放报告中节能降碳措施缺失, 且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六）节能和碳排放报告内容未达到审查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降碳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和工作管理要求；

（二）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主要设备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

（三）项目节能降碳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合理可行，能源管理体系是否完备；

（四）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数据核算及分析论证是否客观精准、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五）对于碳排放评价，重点评价项目是否影响所在区碳排放形势、是否影响所在区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单位产品和产值碳排放是否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本市地方标准、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准值和先进值等有关要求，是否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挖掘降碳潜力等。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审查申报材料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受委托评审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节能审查内容进行严格评审，对评审结论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真实性负责。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的结论：

（一）不符合强制性节能降碳标准，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国家规定的重点领域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未达到标杆水平、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未达到先进水平的；

（二）项目建设方案不满足国家和本市节能设计标准的；

（三）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项目能源管理体系不符合规定要求等情况的；

（四）项目能耗和碳排放总量不符合项目所在地区节能降碳要求的；

（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节能和碳排放报告修改的；

（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的；

（七）其他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节能降碳相关规定的。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加强对评审机构的管理，适时对项目评审情况进行抽查。评审机构应加强自身建设，在评审工作中落实以下内容：

（一）独立组织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向项目单位和编制单位收取任何费用；评审期间不得参加项目单位或者编制单位委托的项目相关论证咨询等活动；评审机构如已参与某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和碳排放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不得承担该项目节能和碳排放报告评审工作；

（二）根据项目节能和碳排放报告，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总量、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节能降碳措施、对所在地节能降碳目标影响等方面进行科学系统评价，规范使用评价指标，统一评审标准和尺度；

（三）严格遵循工作程序，接受节能审查机关委托后，及时启动相关工作，与节能审查机关、评审专家、项目单位就项目情况保持充分沟通，及时督促提醒项目单位修改节能和碳排放报告并做好记录，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节能评审；

（四）加强评审专家管理，建立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应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选择专家（原则上不少于5名）组建专家组；

（五）评审机构及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对尚未公开以及不适宜公开的项目节能和碳排放报告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可结合实际采取节能和碳排放报告质量审查等措施，加强对本地区节能和碳排放报告编制单位的管理。节能和碳排放报告编制单位在节能和碳排放报告编制及评审过程中，应落实以下内容：

（一）严格按照节能降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等要求据实编制节能和碳排放报告，确保节能和碳排放报告的专业性、真实性和操作性；

（二）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合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节能和碳排放报告编制以及修改工作；

（三）根据节能评审有关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项目设计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节能和碳排放报告的修改和完善；

（四）对节能和碳排放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捏造、遗漏相关数据，并加强数据校对复核，避免出现计算错误。

节能审查机关适时公开编制质量优秀的单位，约谈编制质量差的单位，引导督促节能和碳排放报告编制单位提高编制质量。

第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7个工作日（不含评审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企业投资项目，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中落实节能审查意见，包括用能方案、设备选型、节能降碳措施等。建筑类项目均应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竣工前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第二十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有权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同意变更的决定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 （一）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 （二）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
- （三）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 （四）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发生变化；
- （五）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和碳排放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十一条 自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和碳排放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自动失效，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本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或首都之窗“部门服务”栏目选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点击进入“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电子版的申报材料，在线申请节能审查；按要求补充申报材料和修改完善节能和碳排放报告；实时查询项目审查进度和审查结果；在节能审查机关完成节能审查后，建设单位须通过现场或者邮寄方式提交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节能审查机关收到纸质申报材料后，将节能审查意见通过现场或者邮寄方式送达建设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提交相关材料。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或首都之窗“部门服务”栏目进入“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能源消费情况报送系统”，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报送，企业投资项目在开工前完成报送。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按规定需要试运行的，原则上应在试运行之日起6个月内），应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及节能和碳排放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技术、能源计量器具等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应据实编制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对报告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在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节能验收自查报告提交至节能审查机关，并将扫描件上传至管理系统。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管理权限归属市发展改革委。区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节能审查验收管理权限归属各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对项目建设规模、用能方案、设备选型等进行监察；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

结合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对项目能源消费情况、碳排放、重点用能设备运行、节能降碳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监察。

市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市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市、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系统梳理本地区已批复节能审查项目情况，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碳排放、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降碳形势、开展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参考。

区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本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照市发展改革委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发生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变动，或存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碳排放、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总量高于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从事节能降碳咨询、评审等节能降碳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或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由管

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归集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同时将行政处罚结果在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京发改规〔2023〕8号）同时废止。本市其他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